

证券代码：600208

证券简称：衢州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新湖”）
	本次担保主债务本金	2.2 亿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37.28 亿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2,380,974.91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56.83%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情况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2026年3月10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《权利质押合同》，为控股子公司香港新湖2.2亿元人民币债务本金提供质押担保。

（二） 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调整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，其中为31家控股子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）担保余额不超过203亿元，为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）担保余额不超过65亿元。担保预计的有效期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预计之日后的十二个月内（即相关协议的签署日需在此期间）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-053、57号）。

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基本情况：香港新湖

被担保人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被担保人名称	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衢州发展，100%
法定代表人	潘孝娜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
成立时间	2010年12月
注册地	香港
注册资本	1120万美元
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节能产业、新能源产业、环保产业等项目投资。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亿元）	项目	2025年9月30日 /2025年1-9月（未 经审计）	2024年12月31日 /2024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80.80	74.74
	负债总额	95.59	100.08
	净资产	-14.79	-25.34
	营业收入	/	/
	净利润	-3.71	-5.56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债权人	担保的主债务本金	实际发生日期	担保/增信方式	审议的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	融资期限	保证期间	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	反担保情况	担保内容
衢州发展	香港新湖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2.2	2026年3月10日	质押担保	42	37.28	至2027年3月11日	至2027年3月11日	无	无	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、质权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。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担保贷款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（含反担保）总额为 325.72 亿元（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），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03 亿元，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（反）担保总额 30 亿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7.74%、48.45%、7.16%；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238.1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.83%，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44.63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.52%。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 日